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99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黃煜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42,332元，及其中  
①89,729元、②629,376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5、②11.99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